

舊裝置回收聲明同意書

代收單位：便立電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證件已由代收人員核對資料無誤。

證件正面 (膠水請塗抹在此框內)	證件背面 (膠水請塗抹在此框內)
------------------	------------------

舊裝置資料	廠牌	機型	ROM 容量	GB TB
手機、LTE 平板 軟體 IMEI(1)			WiFi 平板 S/N 碼	

★本件現場回收價格 NTD\$_____。

★本件線上回收初估價格 NTD\$_____。線上估價以收到商品完成複檢為最終回收價格，倘若與初估價格不符，由回收單位聯繫銷售者通知最終回收價格，經取得銷售者同意後，方才進行匯款予銷售者，並自同意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若銷售者不同意最終回收價，回收單位會在不同意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將舊機寄送返還銷售者(以寄件日為準)。

★收件人員完成檢測請務必確認裝置內 1.所有的帳號已移除 2.已恢復原廠設定。 ■收件檢測人員簽名：_____

- 1.本人保證提供回收之舊裝置確為本人合法所有，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收受單位無涉。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舊裝置之隱私資料已自行刪除，並將舊裝置回復原廠設定，日後衍生之資料外洩風險或資料毀損，本人同意代收單位及回收商台灣米樂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均不須承擔任何責任與賠償。
- 3.本人同意舊裝置檢測所造成裝置本體以外之損害(例如：保護貼、包膜、任何非產品出廠既有的額外裝飾物...等)，代收單位及回收商台灣米樂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將不對此負責與賠償。
- 4.本人簽名即表示對回收價格無異議，並同意將舊裝置委託代收單位代送至回收商處，事後不得向回收商台灣米樂雲端科技有限公司或代收單位要求返還或請求賠償。
- 5.本人同意因個人資料內容不實、不完整，回收商台灣米樂雲端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終止本次交易並退返舊裝置，本人須同時將回收款項退回予回收商。
- 6.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財政部 73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65468 號函]規定，回收商於交易成立後，須開立[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予銷售者作為報稅使用。

本人簽章：_____

代收單位店章：_____

轉送日期： 年 月 日